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4日，賽迪監理（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簽訂認購理財產品合同，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500萬元。

由於理財產品認購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規定，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合同簽訂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認購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訂約方：	賽迪監理與中國民生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屬結構性存款類
本金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認購金額：	人民幣3,500萬元
掛鈎標的：	USD3M-LIBOR
成立日：	認購期結束後，如果銀行判定本理財產品成立，則本產品的成立日為2019年11月15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15日(如遇非工作日，則遵從工作日調整規則調整)。
	除非另有約定，本公司不能提前終止或贖回。
理財產品收益計算期限：	182天(按照算頭不算尾的方式確定理財收益計算期限，如理財產品提前終止的應進行相應調整)。
理財產品收益計算基礎：	理財產品收益計算期限的實際天數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收益分析及計算：

本產品存續期間，每日觀察掛鈎標的；產品收益 = $1.50\% + 2.20\% * n/N$ ，其中n為USD3M-LIBOR落在0.40–3.20%區間（大於等於0.40並且小於3.20%）的天數，N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間（算頭不算尾）的實際天數。

USD3M-LIBOR按當個倫敦工作日水平確定。對於非倫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個倫敦工作日執行的水平確定。到期日前第5個倫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為到期日前剩餘天數的USD3M-LIBOR水平。

在過去10年內，USD3M-LIBOR最高為2.82375%，最低為0.22285%，現行USD3M-LIBOR為1.90425%。

如未來的182天期限內有182天的USD3M-LIBOR不超出區間0.40%至3.20%，客戶就能得到等於3.7%的年化收益。如未來的182天期限內有91天的USD3M-LIBOR不超出區間0.40%至3.20%，客戶得到等於2.6%的年化收益。如未來的182天期限內每一天的USD3M-LIBOR都超出區間0.40%至3.20%，客戶只得到等於1.5%的年化收益。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支付理財本金及收益，採用到期支付理財收益的方式。

代價釐定之基礎

董事確認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交易代價均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益處

理財產品較其他非銀行類理財產品穩定性更高，而且理財產品流動性較強，風險較低，可為本集團部份閒置現金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和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賽迪監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有關中國民生銀行之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中國民生銀行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民生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中國民生銀行所公開披露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認購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相關規定，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工作日調整規則」	指	在理財產品合同中特定事項所指向的日期為非工作日時則自動順延至該日期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但若順延後的日期為月份的第一個工作日則不進行順延而改為提前至該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賽迪監理」	指	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民生銀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該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理財產品合同」	指	賽迪監理與中國民生銀行於2019年11月14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合同，以認購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會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